

第 243 號公告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第 576 章)

(條例第 12 條)

鄉郊代表職位出缺公告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大圍

現依照《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12條公布，原居民代表黃禮屏先生在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大圍的原居民代表職位已於2019年12月19日依據該條例第11(1)(d)條出缺。

2020年1月10日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